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温州市公安局洞头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洞头区交通违法车辆保管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、小型、微型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型、微型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标项一名称：洞头本岛交通违法车辆保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接企业为温州洞头宝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温州洞头宝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2月28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温州市公安局洞头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洞头区交通违法车辆保管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、小型、微型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型、微型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标项二名称：元觉交通违法车辆保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接企业为温州洞头宝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温州洞头宝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2月28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温州市洞头大门碎发停车场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洞头区交通违法车辆保管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、小型、微型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型、微型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年洞头区交通违法车辆保管服务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承接企业为（温州市洞头大门芳永停车场）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7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温州市洞头大门碎发停车场

日期：2025年02月28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，

3、不提供此函，视同非中小型、微型企业，无资格参与本项目投标。